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4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 2019 年合同行政监管和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经开区工商、质监、食药分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合同行政监管和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网监〔2019〕2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合同行政监管和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市监函〔2019〕194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将相

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年，合同行政监管和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深入实施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手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树立服务大局意识，自觉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思考问题，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优化整体市场环境，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在机构改革过渡期要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做到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督管理平衡有序、协同推进。

二、明确目标任务，促进合同公平，构建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新格局

（一）深入开展合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有针对性的积极开展合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既要把贯彻《合同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作为提高合同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技能；注重企业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同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指导、咨询、调解等各种合同服务，认真收集群众投诉和媒体反映

信息，总结合同欺诈行为的特点、规律、惯用手法、骗术类型、高发领域及多发区域，加大宣传攻势，对可能存在的欺诈风险及时作出预警提示；公布利用合同侵害当事人利益的典型案例，提高防范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二）深入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一是抓紧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8〕198号）各项要求，组织开展旅游、房地产、商品预售等行业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结合各县（区）实际，加大对商品房买卖、房屋中介、物业服务、汽车销售及维修、预付式消费“办卡容易退卡难”等重点行业，加大力度对经营者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规范，并拓展查处一批合同欺诈等其他类型的合同违法案件。二是对于在往年格式条款整治工作中已经规范过的重点行业，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回头看”行动，督促经营者整改到位。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针对近期消费领域凸显的个人信息过度采集等问题中涉及到的合同违法行为，依法加大监督处理力度，协助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四是加强宣传，促进经营者和消费者树立法治意识，营造有利舆论氛围，提升合同监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五是不断探索和完善格式条款监管制度，分析当前消费领域中格式条款存在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提高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水平。

（三）从严查处合同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总结监管经验，举一反三，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认真研习合同案例集，进一步熟悉合同案件的特征及处理程序，加强对基层一线的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查处各类合同违法行为；强化大要案件市局挂牌督办工作，重大、疑难合同案件要及时上报市局。

（四）加强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受理合同纠纷，以理服人、依法调解，防止矛盾激化，扎实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简化调解程序，放宽受理范围，凡以实现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纠纷均纳入受理范围，合同当事人不局限于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间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

（五）加大合同示范文本与试行文本的推行使用力度。有针对性的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一次使用情况的摸底调查。

（六）开展已公示省、市级“守重”企业的抽查工作。抽查重点检查公示企业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的行为，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立足合同监管职能，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一）积极推进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一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新修订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全面推进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发挥动产效用，保障债权实现，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资发展。二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市监网

监〔2018〕81号)要求,做好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各项工作,确保辖区所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录入该系统。有效指导基层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快速、熟练地掌握系统,及时反馈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证系统在全国统一部署下,运行工作顺利推进。三是积极做好宣传告知工作,加强动产抵押相关知识普及,大力宣传《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使社会公众更好的了解政策,用好登记系统。

(二)加大合同帮农力度,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继续按照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大帮扶力度,深入开展合同帮农工作,充分发挥合同监管职能,支持发展订单农业,积极开展涉农合同帮扶工作。采取事前指导、事中跟踪、事后监督的方法,帮助农户探索多种形式的订单农业模式,引导双方认真签订、履行合同,完善合同条款内容,明确权利和义务,掌握签订合同的基本知识和技巧,保护农民利益。要因地制宜,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委会或规模企业等组织为依托,建设合同帮扶示范点,帮助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信用管理流程,探索建立健全合同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机制。

(三)加强经纪人监管,规范经纪行为。要在经纪人行业中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全市经纪人行业分布及状况。同时,加强对经纪人的培训,引导经纪人开展职业道德建设,依法严厉查处经纪人违法违规行为。

四、突出重点任务,加强和改进商品交易市场监管

(一)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将主体规范与行为规范、商品质量规范相结合,制度建设与完善手段、健全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强化行政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商品质量方面的义务责任。强化自律机制,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二)依法加强拍卖市场监管,推动长效机制建设。积极做好新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增强拍卖活动当事人的诚信守法意识,提升基层拍卖监管的履职尽责意识。加强对拍卖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违法拍卖活动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对违法拍卖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加强对拍卖行业相关问题的研究分析,交流工作经验,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拍卖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三)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做好其他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一是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前期专项检查取得的成效,配合旅游主管部门,围绕重点旅游时段、重点旅游景区,加强旅游市场整治。加强旅游市场诚信建设,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约束等手段,强化信用监管,坚持失信惩戒。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二是继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自觉抵制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依法履职，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打击违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三是加强文物市场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配合文物部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理念加强文物市场监管，努力营造主体合法、守法自律、健康繁荣、活泼有序的文物市场秩序。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